|  |
| --- |
| 附件1 |
| 上海市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基本情况表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从业人数（人） | 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  |
| 企业规模 | 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，按最新标准执行。 | 企业类型 | □国有 □合资 □民营 □其他 |
| 所属行业 | （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》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） |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|  |
| 主导产品类别 | （对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，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，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。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，可按行业惯例分类。如是新产品请标明） | 主导产品名称 |  |
| 是否属于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所列重点领域 | □否□是 如是，具体属于：□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 □关键基础材料 □先进基础工艺 □产业技术基础 |
| ★是否填补国内或国际空白 | □否□填补国内空白 □填补国际空白 具体领域：（限10字以内） | ★是否关键领域补短板 | □否□是，具体领域和环节：（限10字以内） |
| 企业简介（不超过500字，另附页无效） |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一、企业经营管理概况。企业主营业务，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，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，企业经营战略等。二、企业主导产品情况。包括：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；属于产业链、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；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、协同创新情况；参与制定产品国际、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；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，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；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，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。三、企业创新基本情况。包括：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，研发机构建设情况，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，创新团队情况等。 |
| 注：1.请优先组织符合★条件的企业填报。 2.“企业名称”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名称一致 |